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錦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和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以上訴聲明求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計算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359元及遲延利息，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84,3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判決主文第2項係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乃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應徵

第二審裁判費7,485元【計算式：2,985＋4,500＝7,485元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法　官　劉正中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